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電影片片名：				
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情長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長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片				
預估製作總成本	新臺幣	元	預估發行總成本	新臺幣 元
申請輔導金金額	新臺幣	元	自製／合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製
預計製作期程	年 月至 年 月			
製片人		導演		編劇
申請人及合製公司基本資料	申請公司	(請蓋公司章)		
	地 址			
	負責人	(請蓋負責人章)		
	聯絡人		e-mail	
	電 話	(日)	(夜)	傳真
	合製公司	(請蓋公司章)		
	地 址			
	負責人	(請蓋負責人章)		
	聯絡人		e-mail	
	電 話	(日)	(夜)	傳真
<p>1. 申請書及企畫書(內容及項目請參照輔導金申請要點之說明,各一紙份)</p> <p>2. 證明文件(請隨申請書及企畫書檢附各項證明文件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及合製之電影片製作業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(合製之電影片製作業如為外國公司者,應檢附合製者於該外國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導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一般組輔導金之導演,曾執導2部電影長片之證明。該導演如已執導2部以上輔導金電影長片,應提出最近執導2部電影長片中,其中1部之票房達新臺幣50萬元之證明(全片以動畫製作者免附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新人組輔導金之導演,檢附僅執導1部電影長片、執導1部以上短片或曾參與電影長片製作之相關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新人組輔導金之製片人,檢附曾擔任其他電影製片或導演之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編劇者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。</p>				

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，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。

電影製作團隊成員聘僱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
電影製作團隊成員得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
國內發行商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
國際發行商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
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
電影長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。

集資合約影本。

註：*申請人之影片企畫書（含製作企畫或行銷企畫）曾參加本局育成諮詢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時連同前項各款文件併同提出。

*以上文件請以正體中文，14號字體繕打，A4紙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成冊，並準備15個信封袋盛裝，信封袋正面應註明企畫書名稱。

*送件地址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4樓）電話：(02)2375-

836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